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国科军工

股票代码：688543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按照规定出示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 5 分钟，会议终止登记。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

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三、开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管理规定，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不要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规的规定。

十五、参加股东会期间仅在会议指定区域活动，进入其他科研生产区域，需

得到公司许可并由公司指定的陪同人员陪同进入。

十六、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获得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权或外国国籍，需提前五天报备至公司，公司将相关资料报至国家安全部门审核批准方可现场参会。

十七、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二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签署会议材料；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原《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经营决策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

经前期调研及综合评估，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军华先生，符合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定条件，拟选举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时，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 208,842,028 股变更为 250,610,433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250,610,433 元。据此，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42,02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610,433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250,610,433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8,842,02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610,43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议案二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1,378,9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58,465,531.2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2,913,368.7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4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92,913,368.76 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金额为 10,949.79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80%。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